

連江縣南竿堆肥場廚餘堆肥無償提供民眾領用，惟未明確規定領用重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修訂領用規定，維護領用之公平性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連江縣南竿堆肥場廚餘堆肥無償提供民眾領用，該府訂頒「連江縣政府廚餘再利用管理要點」規範領用事宜，惟未明確規定領用重量，肇致逾 7 成堆肥集中少數民眾領用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府業修訂管理要點，據以控管領用數量，維護領用之公平性。

連江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7 月訂定「連江縣政府廚餘再利用管理要點」，期完善廚餘再利用機制。惟據報載廚餘堆肥為有機肥料，吸引民眾前往申領，甚有供不應求情形。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前揭管理要點規定機關單位、學校、社區每年無償領用以 30 包為限，家庭及個人每年以 5 包為限，農地改良經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由於該要點未規範每包重量及農地改良領用限制，而領用實況係民眾自備容器前往堆肥場裝盛，且係以公斤計量，核與該要點未符，限量標準亦無從衡量，致南竿堆肥廠 70.91%堆肥集中於 3 位民眾以農地改良為由領用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連江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04 年 4 月修訂「連江縣政府廚餘再利用管理要點」，明確規範機關單位、學校、社區每年以 1,000 公斤為限，家庭及個人每年以 100 公斤為限，農地改良每公頃 6,000 公斤為限，以符廚餘堆肥領用需求，維護領用之公平性。



連江縣南竿廚餘堆肥場
(連江縣環保局提供)